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漯建〔2022〕124号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建设与环保局，市勘察设计协会，各勘察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关于开展建设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豫建设计〔2019〕283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勘察质量信息化工作的通知》（豫建设计〔2022〕234号）文件要求，为加强对建设工

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确保勘察数据的真实性，提升勘察成果质量。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我市全面实施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凡在漯河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新建、扩建、改建）和市政设施工程勘察活动的勘察单位、试验单位，均须采用信息化系统进行勘察质量管理。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以工程勘察进场作业时间为准），全市所有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均须按照要求将有关信息录入河南省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系统（<http://hn.geotdp.com/>）。

二、实施内容

（一）勘察单位在勘察现场作业开始前应通过河南省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勘察质量信息系统）进行信息上传。主要上传勘察合同、建设地点、项目规模、勘察单位、建设单位、勘察纲要、项目人员等信息，并获取项目序列号。

（二）外业作业时，勘察单位应通过移动智能终端实现钻探、静探、人员（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司钻员、描述员）等数据在现场采集，并实时上传至勘察质量信息系统。勘察单位可自主选择或研发具备卫星实时定位和无线发送功能的钻探数据采

集设备和静力触探设备，所选设备应能通过相应软硬件直接将人员、设备、时间、位置、影像等数据实时上传至勘察质量信息系统。

（三）土工试验室应将室内固结试验、剪切试验等土工试验原始数据上传至勘察质量信息系统，对外承接业务的土工试验室可自主选择或研发具有智能采集和实时上传数据功能的固结、剪切等土工试验设备。

三、工作要求

（一）勘察单位应积极开展建设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工作，确保勘察项目的外业信息和土工试验数据按要求及时上传至勘察质量信息系统，并对上传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有效性负责。勘察成果文件的编制应以上传至勘察质量信息系统的勘察外业和土工试验等数据为基础，确保勘察成果文件质量。对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前已经完成勘察且未进行施工图审查的项目，须在 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通过河南省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系统完成补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勘察合同、勘察成果文件等，未进行补录的项目均应按照新建项目进行信息化录入。

（二）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工作，不得明示或暗示勘察单位违反本通知规定，降低工程勘察质

量，应主动配合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工程勘察信息化监管。通过漯河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申请审查时，在“送审资料—勘察项目—勘察信息”中填写“勘察监管系统项目序列号”（河南省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系统中自动生成），填写后点击“查看勘察项目外业信息”进行核对。

（三）施工图审查机构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时，应通过漯河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核查项目是否使用勘察质量信息系统上传数据，对未上传数据和上传数据异常的项目，应及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各县区、各功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住建部新修订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的通知》（豫建设标〔2017〕13号）文件要求，加强对工程勘察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可通过漯河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对建设工程勘察质量进行实时动态检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利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模式，对勘察单位及项目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勘察外业、土工试验、勘察成果文件）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质

量进行抽查。

（二）严格落实惩戒措施。对不按照要求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工作的勘察单位，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抽查频次。对把关不严、政策落实不到位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要进行约谈，逐级上报到省住建厅，作为动态考核、资质延续的考核依据。发现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开展勘察工作，违反强制性标准，弄虚作假编造勘察数据、出具虚假报告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将依据法律法规采取约谈、停业整顿、信用惩戒的措施。

（三）强化行业自律。市勘察设计协会（勘察专委会）要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完善行业自律制度，加强行业自身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构建以行业自律为基础的信用体系。各勘察单位要加强企业人员培训管理，确保从业人员熟练应用勘察信息化系统，提升我市勘察质量和信息化管理水平。

2022年10月26日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印发
